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李亭緯
電話：02-23979298#535
E-Mail：a0933022260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23030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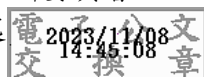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提升公務同仁對於新修正之性騷擾防治制度之瞭解，本總處業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建置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（以下簡稱性平三法）修法重點等3門數位學習課程，請查照並轉知機關所屬同仁踴躍選讀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完備性騷擾防治法制，性平三法已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，除部分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，餘自113年3月8日施行。
- 二、為使公務機關（構）學校及其同仁對性平三法修正重點有一致性、完整性之瞭解，本總處業請法制主管機關教育部、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提供修法重點資料並推薦講座，由本總處製作旨揭數位學習課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



人事處 1121108



11230985300